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53,477,453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.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,765,6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00%。其中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,062,1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25%；陈葵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,92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0%；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,910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1%；林世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,155,4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8%；陈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930,2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5%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,784,6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1%。

二、协议转让股份计划

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、助力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53,477,453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.11%。其中，陈冠宇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5,265,5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.31%；陈葵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,980,5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30%；陈明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,477,7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68%；林世福先生拟

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,038,8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；陈福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2,930,27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.35%；陈苏敏女士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,784,678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81%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101,288,162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.89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8日